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警察局外事科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查詢刑案資訊系統及審核} 2 -- 符合 --> 3[3. 司法機關提供資料]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 通知補正] 21 --> 22{2.2 資料補正審核} 22 -- 符合 --> 2 22 -- 不符合 --> 23([2.3 駁回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2.5 日 (網路申辦 1.5 日)</p>
司法機關	<pre> graph TD 3[3. 司法機關提供資料] --> 4{4. 審查} </pre>	<p>3. 56 日</p>
警察局外事科	<pre> graph TD 4{4. 審查} -- 不符合 --> 41[4.1 駁回、登錄內政部警政署系統] 4 -- 符合 --> 5[5. 製證] 5 --> 6([6. 登錄內政部警政署系統]) </pre>	<p>4. 0.5 日</p> <p>5</p> <p>6. 0.5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郵寄申辦、傳真申辦、手機 APP 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4日。2. 網路申辦3日。3. 須層轉核釋(個案性)60日(網路申辦為59日)(含假日/日曆日)